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威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4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威樟（以下稱聲請人）前經原審法院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並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地「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」。嗣經原審法院判決後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因原審法院前已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希望解除限制住居處分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訴字42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諭知聲請人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即「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」之處分。上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後，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判處聲請人犯懲治走私條例第12條、第2條第1項之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，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4號審理中，有原審法院限制住居切結書、聲請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、13、15至17頁）。本件如前述被告業經原審判處上述罪刑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乃予限制住居後免予羈押，本院經綜合審酌上情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，仍有對聲請人為限制住居處分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未釋明具體事由，泛言希望解除限制住居處分

01 云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05 法官 伍偉華

06 法官 許志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李麗鳳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